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號

03 聲請人 吳欣諭

04 陳綱璪

05 黃若雲 住○○市○○區○○○路○○○號○樓

06 共同

07 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

08 相對人 天悅社區管理委員會

10 法定代理人 張瑜珊

11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悅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  
12 人會議不成立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應為113年之誤載)  
17 12月18日繳納113年補字第855號裁判費，然鈞院於112年(應  
18 為113年之誤載)12月17日已先作成113年度訴字第3019號裁  
19 定駁回聲請人之訴，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聲請退還  
20 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335元等語。

21 二、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  
22 定返還之；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  
23 月內為之；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  
24 情形而繳納者，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法院並得  
25 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定有明文。所  
26 謂溢收，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而  
27 言，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  
28 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29 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  
30 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  
31 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及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

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是倘非撤回起訴、撤回上訴、或撤回抗告，即不得請求退還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19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成立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則本院前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55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17,335元，聲請人嗣於113年12月18日繳納，即無誤算而溢收裁判費之情形。又聲請人提起之上開訴訟，前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非因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依前開說明，不得請求退還已繳之裁判費。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鍾宜君